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三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六
	(十二) 其他	65~66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69~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7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5~76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秋 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798,980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35,20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7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7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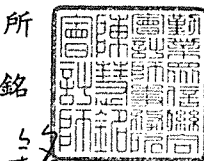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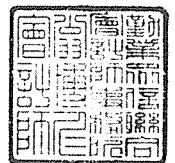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64,895	35	\$ 365,948	16
1150	應收票據	1,603	-	4,8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790,541	16	660,40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二）	8,439	-	8,2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651	1	19,531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617,657	32	875,956	3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95,847	2	83,2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6	-	2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31,799</u>	<u>86</u>	<u>2,018,364</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1,915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2,298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11,502	6	156,316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811	-	3,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1,600	3	51,9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583	-	13,9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7,709</u>	<u>14</u>	<u>225,472</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39,508</u>	<u>100</u>	<u>\$ 2,243,83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	-	\$ 1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9,1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654,233	3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4,014	1	7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49,793	15	497,42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26,472	10	423,04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2,119	2	34,9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3,716	-	15,296	1
2310	預收款項	-	-	221,540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三）	37,018	1	16,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58	-	14,0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28,723</u>	<u>62</u>	<u>1,257,49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92,505	2	46,9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3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839</u>	<u>2</u>	<u>46,90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227,562</u>	<u>64</u>	<u>1,304,405</u>	<u>58</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02,169	12	292,427	13
3200	資本公積	652,579	13	148,66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59	2	47,8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033	9	450,75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592	11	498,577	22
3400	其他權益	606	-	(241)	-
3XXX	權益總計	<u>1,811,946</u>	<u>36</u>	<u>939,431</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39,508</u>	<u>100</u>	<u>\$ 2,243,8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3,118,560	99	\$ 3,367,822	99
4600	勞務收入	23,913	1	6,74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9	-	14,0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47,612</u>	<u>100</u>	<u>3,388,5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138,606)	(68)	(2,093,245)	(62)
5800	勞務成本	(11,142)	-	(2,0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49,748)</u>	<u>(68)</u>	<u>(2,095,30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997,864</u>	<u>32</u>	<u>1,293,263</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8,175)	(9)	(503,946)	(15)
6200	管理費用	(164,151)	(5)	(174,2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81)	(7)	(136,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2,897)</u>	<u>(24)</u>	<u>(814,38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44,967</u>	<u>8</u>	<u>478,88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9,661	-	6,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10	3	(94,687)	(2)
7050	財務成本	(2,740)	-	(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831</u>	<u>3</u>	<u>(89,3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8,798	11	\$ 389,5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52,281)	(2)	(62,1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517</u>	<u>9</u>	<u>327,40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6)	-	(74)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78</u>	<u>-</u>	<u>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47</u>	<u>-</u>	<u>(6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6,517	9	\$ 327,4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96,517</u>	<u>9</u>	<u>\$ 327,40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4	9	\$ 327,3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31	\$ 6.72
9810	稀 釋	\$ 5.12	\$ 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本 金	本 溢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8,798	\$ 389,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
A20300	呆帳費用	-	33,547
A20100	折舊費用	76,108	41,7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	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929	47,298
A20900	財務成本	2,740	627
A21200	利息收入	(9,797)	(3,362)
A21300	股利收入	(1,68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90	35,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	14,47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23)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220)
A31130	應收票據	3,218	498
A31150	應收帳款	(212,342)	(172,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979)	(8,182)
A31200	存 貨	(882,670)	(415,907)
A31230	預付款項	(12,764)	(36,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64
A32125	合約負債	1,432,693	-
A32130	應付票據	53,252	720
A32150	應付帳款	252,368	198,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709	175,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	\$ 11,496
A32200	負債準備	(1,580)	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65)	13,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8,989	296,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6)	(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077)	(100,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8,156</u>	<u>195,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29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51)	(40,8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3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1)	(2,5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4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56	3,3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68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5,628)</u>	<u>5,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1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93	43,2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8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78,324)
C04600	現金增資	480,000	75,00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6,49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802</u>	<u>23,8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3)</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398,947	\$ 225,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948</u>	<u>140,8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4,895</u>	<u>\$ 365,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5,948	\$ 365,948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2,980	692,980	(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221,540	\$ 221,540
預收款項—流動	221,540	(221,540)	-
負債影響	<u>\$ 221,540</u>	<u>\$ -</u>	<u>\$ 221,540</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

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預計對於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房屋 及建築成本	\$ -	\$ 94,297	\$ 94,297
使用權資產—運輸 設備成本	-	1,763	1,763
租賃負債—流動	-	23,081	23,0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2,979	72,979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

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

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0,428	314,9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14,267</u>	<u>50,821</u>
	<u>\$ 1,764,895</u>	<u>\$ 365,94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3.05%~3.22%	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u>	<u>\$ 19,19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12~107.06.21	NTD2,450,225/ USD82,00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4,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u>8,043</u>
	<u>\$ 202,298</u>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66%~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1,915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1,915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25,746	\$713,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9	8,223
減：備抵損失	(135,205)	(53,300)
	<u>\$798,980</u>	<u>\$668,628</u>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款

	未逾 期	逾 期 3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90,171	\$ 69,353	\$ 28,543	\$ 29,282	\$ 28,792	\$ 546,1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935)	(5,709)	(14,641)	(28,792)	(56,077)
攤銷後成本	<u>\$ 390,171</u>	<u>\$ 62,418</u>	<u>\$ 22,834</u>	<u>\$ 14,641</u>	<u>\$ -</u>	<u>\$ 490,064</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0% 以下；逾期 91 天~180 天為 20% 以下；逾期 181 天以上為 50%~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尾款

	0~30 天	3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6,623	\$ 78,468	\$ 79,915	\$ 93,653	\$ 69,860	\$ 29,525	\$ 388,0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13)	(785)	(4,110)	(9,365)	(34,930)	(29,525)	(79,128)
攤銷後成本	<u>\$ 36,210</u>	<u>\$ 77,683</u>	<u>\$ 75,805</u>	<u>\$ 84,288</u>	<u>\$ 34,930</u>	<u>\$ -</u>	<u>\$ 308,916</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自立帳日起 180 天為 1% 以下，181 天~360 天為 1%~5%；361~540 天為 10% 以下；541 天以上為 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3,30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3,3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1,990
減：本年度沖銷	(85)
年底餘額	<u>\$ 135,205</u>

106 年度

(一) 應收帳款－裝機完成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

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裝機完成款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30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尾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裝機尾款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裝機尾款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73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1. 應收裝機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229,653
31～90 天	108,207
91～180 天	11,498
181～365 天	12,159
366 天以上	<u>16,783</u>
合 計	<u>\$ 378,3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裝機尾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3,873
31～90 天	59,974
91～180 天	100,304
181～365 天	136,828
366～540 天	32,662
541～730 天	8,892
731 天以上	<u>1,095</u>
合 計	<u>\$ 343,6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編製。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5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54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47)
期末餘額	<u>\$ 53,300</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10,997	\$ 401,896
在 製 品	263,782	179,531
原 料	439,364	292,354
物 料	3,514	2,175
	<u>\$1,617,657</u>	<u>\$ 875,95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38,606 仟元及 2,093,24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56 仟元及 14,47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惠特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100.00	100.00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服務	100.00	-	2

說 明

1.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准光電（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銷售業務。
2.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 LED 檢測代工服務。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234	\$ 600	\$ 2,697	\$ 22,469	\$ -	\$ 7,058	\$ 148,058
增添	12,656	2,101	3,914	19,153	-	2,990	40,814
處分	-	-	-	(3,000)	-	(311)	(3,311)
重分類	<u>44,622</u>	<u>-</u>	<u>-</u>	<u>-</u>	<u>-</u>	<u>-</u>	<u>44,62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512</u>	<u>\$ 2,701</u>	<u>\$ 6,611</u>	<u>\$ 38,622</u>	<u>\$ -</u>	<u>\$ 9,737</u>	<u>\$ 230,1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354	\$ 414	\$ 1,348	\$ 11,638	\$ -	\$ 1,844	\$ 32,598
折舊費用	26,344	342	983	12,433	-	1,678	41,780
處分	-	-	-	(200)	-	(311)	(5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98</u>	<u>\$ 756</u>	<u>\$ 2,331</u>	<u>\$ 23,871</u>	<u>\$ -</u>	<u>\$ 3,211</u>	<u>\$ 73,86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814</u>	<u>\$ 1,945</u>	<u>\$ 4,280</u>	<u>\$ 14,751</u>	<u>\$ -</u>	<u>\$ 6,526</u>	<u>\$ 156,316</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512	\$ 2,701	\$ 6,611	\$ 38,622	\$ -	\$ 9,737	\$ 230,183
增添	67,910	1,179	3,929	15,085	-	6,648	94,751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29,860	-	-	-	9,253	-	139,113
處分	-	-	(935)	(3,170)	-	(523)	(4,628)
淨兌換差額	(55)	-	(12)	-	(299)	(74)	(4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227</u>	<u>\$ 3,880</u>	<u>\$ 9,593</u>	<u>\$ 50,537</u>	<u>\$ 8,954</u>	<u>\$ 15,788</u>	<u>\$ 458,9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8	\$ 756	\$ 2,331	\$ 23,871	\$ -	\$ 3,211	\$ 73,867
處分	-	-	(935)	(563)	-	(523)	(2,021)
折舊費用	64,494	684	1,725	4,359	1,592	3,254	76,108
淨兌換差額	(413)	-	(2)	-	(50)	(12)	(4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79</u>	<u>\$ 1,440</u>	<u>\$ 3,119</u>	<u>\$ 27,667</u>	<u>\$ 1,542</u>	<u>\$ 5,930</u>	<u>\$ 147,47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62,448</u>	<u>\$ 2,440</u>	<u>\$ 6,474</u>	<u>\$ 22,870</u>	<u>\$ 7,412</u>	<u>\$ 9,858</u>	<u>\$ 311,5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5~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5
單獨取得	<u>2,5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42)
攤銷費用	(8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27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8
單獨取得	<u>2,65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77)
攤銷費用	(1,0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34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81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代理費用	\$ 17,749	\$ 43,454
預付貨款	26,539	23,892
預付費用	25,966	15,903
留抵稅額	25,593	-
其 他	<u>166</u>	<u>231</u>
	<u>\$ 96,013</u>	<u>\$ 83,48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341	\$ 12,073
預付設備款	-	1,800
其 他	<u>242</u>	<u>75</u>
	<u>\$ 5,583</u>	<u>\$ 13,948</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 銀行借款	\$ -	\$ 1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5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26,979	\$ 13,85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102,544</u>	<u>49,362</u>
小 計	129,523	63,21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7,018</u>)	(<u>16,310</u>)
長期借款	<u>\$ 92,505</u>	<u>\$ 46,908</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及美金定存單做為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 9,886	\$ 13,856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有效利率：1.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40,852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900 仟元	12,838	19,362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美金 556 仟元	\$ 17,093	\$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24,184	30,0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24,670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23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7,018)	(16,310)
		<u>\$ 92,505</u>	<u>\$ 46,908</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4,014</u>	<u>\$ 762</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749,793</u>	<u>\$497,425</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890	\$ 1,7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338	40,1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6,583	83,744
應付退休金	1,917	1,4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代理費用	\$ 312,448	\$ 254,057
其 他	68,296	41,972
	<u>\$ 526,472</u>	<u>\$ 423,04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221,540
暫 收 款	131	79
代 收 款	1,227	896
預收股本	-	13,048
	<u>\$ 1,358</u>	<u>\$ 235,563</u>

(一) 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 預收貨款係客戶預付之機台訂金。

十九、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13,716</u>	<u>\$ 15,29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217</u>	<u>29,243</u>
已發行股本	<u>\$ 602,169</u>	<u>\$ 292,4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以 106 年 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107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32,238	\$ 110,385
已失效認股權	<u>2,488</u>	<u>2,488</u>
	634,726	112,8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7,853</u>	<u>35,795</u>
	<u>\$ 652,579</u>	<u>\$ 148,66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6)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740	\$ 21,513	\$ -	\$ -
現金股利	-	78,324	-	3
股票股利	238,502	26,108	7	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52	\$ -
現金股利	240,868	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118,560	\$ 3,367,822
勞務收入	5,139	6,745
	<u>\$ 3,123,699</u>	<u>\$ 3,374,567</u>
其他營業收入	<u>\$ 23,913</u>	<u>\$ 14,002</u>

	107年度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798,98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654,233</u>
合約負債—流動	<u>\$ 1,654,233</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適用 IFRS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605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797	3,362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1,685	-
政府補助收入	7,000	2,665
其 他	574	26
	<u>\$ 19,661</u>	<u>\$ 6,05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05,382	(\$ 51,58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92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	(47,2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	\$ 9,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7)	-
賠償損失	-	(3,298)
稅務罰鍰	(7,895)	-
其他	(41)	(1,549)
	<u>\$ 86,910</u>	<u>(\$ 94,687)</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2,740)</u>	<u>(\$ 627)</u>

4.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108	\$ 41,780
無形資產	<u>1,071</u>	<u>835</u>
合計	<u>\$ 77,179</u>	<u>\$ 42,6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926	\$ 38,042
營業費用	<u>11,182</u>	<u>3,738</u>
	<u>\$ 76,108</u>	<u>\$ 41,78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
管理費用	-	125
研發費用	<u>1,071</u>	<u>708</u>
	<u>\$ 1,071</u>	<u>\$ 835</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55	\$ 4,672
股份基礎給付	7,390	35,795
其他員工福利	<u>306,167</u>	<u>245,1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1,912</u>	<u>\$ 285,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631	\$ 64,235
營業費用	<u>218,281</u>	<u>221,371</u>
	<u>\$ 321,912</u>	<u>\$ 285,606</u>

6.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3,804	\$	-	\$	-	\$ 71,264
董監事酬勞	12,761		-	14,25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2,218仟股及524仟股，係按106及105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32.13元及22.6元計算。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8,793	\$ 34,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6	10,5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883</u>	<u>2,422</u>
	145,292	47,7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3,847)	14,424
稅率變動	<u>(9,164)</u>	<u>-</u>
	(93,011)	14,4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281</u>	<u>\$ 62,1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8,798</u>	<u>\$ 389,5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07及106年度分 別採20%及17%）	\$ 69,760	\$ 66,2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60	(3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6	10,533
投資抵減	(26,791)	(16,6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883	2,4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583)	-
稅率變動	<u>(9,16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281</u>	<u>\$ 62,169</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69	\$ 12
稅率變動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9	-
	<u>\$ 278</u>	<u>\$ 1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2,119</u>	<u>\$ 34,9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2,491	\$ 71,962	\$ -	\$ 94,453
備抵呆帳	7,827	17,005	-	24,832
關聯企業	-	10,931	-	10,9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22	9,192	-	18,314
保固負債準備	2,600	143	-	2,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55	(7,4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2,433	(2,43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	-	278	327
	<u>\$ 51,977</u>	<u>\$ 99,345</u>	<u>\$ 278</u>	<u>\$ 151,6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34	\$ -	\$ 6,334
	<u>\$ -</u>	<u>\$ 6,334</u>	<u>\$ -</u>	<u>\$ 6,33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265	(\$ 4,774)	\$ -	\$ 22,491
備抵呆帳	2,709	5,118	-	7,8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1	2,461	-	9,122
保固負債準備	2,333	267	-	2,600
職工福利金遞延認列	26	(26)	-	-
兌換損益	-	7,455	-	7,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	2,433	-	2,4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9	49
	<u>\$ 38,994</u>	<u>\$ 12,934</u>	<u>\$ 49</u>	<u>\$ 51,9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60	(\$ 66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830	(83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	-	37	-
	<u>\$ 1,453</u>	<u>(\$ 1,490)</u>	<u>\$ 37</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預計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31</u>	<u>\$ 6.7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12</u>	<u>\$ 6.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42	\$ 6.72
稀釋每股盈餘	\$ 10.40	\$ 6.35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96,517	\$ 327,40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802	48,7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14	2,8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916	51,59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6 個月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1. 發行滿 6 個月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1.84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18.80	-	\$
本年度給與	-		2,000	22.6
本年度行使	(829)	18.80	-	-
本年度行使	(77)	11.84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46)		-	-
年底流通在外	<u>948</u>		<u>2,000</u>	
年底可執行	<u>31</u>		<u>1,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27.96</u>		<u>\$ 27.9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1.84~18.80	\$ 22.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33年	2.33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9.84 元
執行價格	22.6 元
預期波動率	0.77%/1.07%/1.07%
存續期間	1.25年/2.5年/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7%/1.07%/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390 仟元及 35,795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 測試	106年2月17日	100	<u>\$ 13,812</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二) 移轉對價

	晶 興 公 司
發行權益工具（註1）	<u>\$ 13,812</u>

1. 本公司另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1,381 仟股以作為取得晶興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13,812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晶 興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9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0)
	<u>\$ 22,855</u>

收購晶興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定。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33,86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37,313 仟元及 1,800 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4,751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發行公允價值合計 13,812 仟元之普通股以吸收合併晶興公司。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5,43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1,122 仟元及 3,50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0,814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5,269	\$ 17,978
1~5 年	78,139	79,171
超過 5 年	-	6,290
	<u>\$ 103,408</u>	<u>\$ 103,439</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1,915	\$ 31,9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19,194	\$ -	\$ 19,19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FRS 9)	\$ -
本期新增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15
期末餘額	\$ 31,91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058,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820,4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91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3）	-	19,19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459,802	999,4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至大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532	\$ 5,392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變動。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55,119	\$ 313,274
— 金融負債	129,523	78,2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256 仟元及 2,3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5,360	\$ 6,015	\$ 7,819	\$ -	\$ -
其 他	-	-	-	-	-
	<u>\$ 5,360</u>	<u>\$ 6,015</u>	<u>\$ 7,819</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102,544	\$ 64,362
一 未動用金額	<u>370,000</u>	<u>255,000</u>
	<u>\$ 232,543</u>	<u>\$ 319,36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 已動用金額	\$ 26,979	\$ 13,856
一 未動用金額	<u>209,725</u>	<u>150,000</u>
	<u>\$ 236,704</u>	<u>\$ 163,85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子公司股權皆為 100%。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興公司) (註)	關聯企業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106年2月17日併購晶興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1,626</u>	<u>\$ 12,50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5,524</u>	<u>\$ 36,924</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8,439</u>	<u>\$ 8,2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6,110</u>	<u>\$ 6,460</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76</u>	<u>\$ 1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18</u>	<u>\$ -</u>

(七)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位於台中工業區之廠房，107 及 106 年度租金支出合計分別為 4,651 千元及 2,790 千元，分別列入 107 及 106 年度製造費用 2,810 千元及 1,914 千元，營業費用 1,841 千元及 876 千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之押金均為 374 千元，列入存出保證金。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 246	\$ 387
營業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 506	\$ 229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329	\$ 52,807
退職後福利	393	103
股份基礎給付	3,687	19,479
	<u>\$ 59,409</u>	<u>\$ 72,3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2,298	\$ -
機器設備－淨額	<u>15,171</u>	<u>22,754</u>
	<u>\$ 217,469</u>	<u>\$ 22,75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惠特公司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千元，惠特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惠特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惠特公司已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626	30.715	(美元：新台幣)		\$2,507,143		
人 民 幣		9,90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44,2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128	30.715	(美元：新台幣)		2,153,981		
人 民 幣		8,78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9,29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705	29.76 (美元：新台幣)		\$	824,505		
人 民 幣		12,72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8,08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942	29.76 (美元：新台幣)			266,117		
衍生性工具								
美 元		82,000	29.76 (美元：新台幣)			19,194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5,382 仟元及(51,58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洲	\$ 3,147,375	\$ 3,388,304
其他（註1）	237	265
	<u>\$ 3,147,612</u>	<u>\$ 3,388,569</u>

註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5%者彙總列示。

（二）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點測機及分選機	\$ 2,689,517	\$ 2,958,405
其他	458,095	430,164
	<u>\$ 3,147,612</u>	<u>\$ 3,388,569</u>

（三）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688,230	\$ 1,762
客戶 B	441,678	26,190
客戶 C	347,844	815,966
客戶 D	196,217	1,338,564
	<u>\$ 1,673,969</u>	<u>\$ 2,182,482</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通過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80,000	\$ 80,000	\$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62,389	\$ 724,778		無

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期限及期限依本條第 1 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4、借款入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證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05,973	\$ 240,000	\$ 240,000	\$ 17,062	\$ -	13.25	\$ 905,973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	帳列科目	期股	數(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	本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306			\$ 31,915	3.38	註		無

註：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故無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87,914)	6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143,593	1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之	應 公	收 款	項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應 收 項 餘 額	人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額	關 係 處	係 理	人 款 方	項 式	應 收 後 收 回	係 人 款 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43,593	1.04	\$	-			-		\$ 138,500		\$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情形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售服費	\$ 187,914 143,593 6,867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6% 3% -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售服費	10,595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	售服費	2,166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惠特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 2,386	(1)	\$ 2,386	\$ -	\$ -	100.00	\$ 135 (認列基礎B)	\$ 861	\$ -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檢測代工	46,575	(1)	-	46,575	(26,724)	100.00	(26,724) (認列基礎B)	- (註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61	\$ 48,961	\$ 1,087,1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限額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18,522千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銷百分比	貨價比	價格	交付款條件	易條件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銷貨	\$ 187,914		6		銷售價格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正常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43,593	16	\$ 53,204	無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固定資產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金	分額	、取	得百分比	價格	交付款條件	易條件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處分固定資產	\$ 2,793	100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常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1,452	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三。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取得勞務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提供金	、取	得百分比	務比	價格	交付款條件	易條件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售服費	\$ 10,595	49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常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	無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6,867	32			"	"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無